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实现战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77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行吸收合并邮惠万家银行，并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本行管理及业务架构，巩固数字化转型成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邮惠万家银行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 比例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事宜，并督促邮惠万家银行完成法人机构终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